**奖学金生告知书**

亲爱的上海大学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候选人：

你好！恭喜你获得奖学金资助来我校学习的机会。为了更加顺利地开始在上海大学的学习与生活，请务必了解以下信息。

**一、报到注册**

1、认真核对申请系统中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国籍等关键个人信息（须与本人护照一致）和邮寄地址， 如有错误或修改，请联系我校有关工作人员在系统中修改。

2、请在规定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书面向我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， 不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将可能会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3、报到注册时，请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。我们将再次审核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入学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**二、在校管理**

**1、住宿**

1）原则上只提供“报到日到学期结束日”的住宿预定。如需延长住宿时间，须提前向宿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

2）学校将视宿舍房源情况，在奖学金政策范围内进行宿舍安排。具体住宿计划，以我校正式邮件通知为准。

3）住宿期间，请务必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，如恶意破坏公物，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将被取消住宿资格。

4）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住宿费的学生也可以申请自费在校外住宿；奖学金资助内容不包括住宿费的奖学金获得者，应根据我校电子邮件发送的住宿预订通知办理相关手续，也可以自行安排在校外住宿。校外住宿须按照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登记手续。

**2、专业变更、转学和学习期限的延长**

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、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。其中，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专业、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者，须经本国留学生派遣部门向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，由留学基金委同意安排。

**3、年度评审**

1）在校奖学金生须参加每年一次的奖学金年度评审，合格者可以在下一学年度继续享受奖学金待遇。年度评审内容包括学习成绩、学习态度、考勤情况、行为表现及奖惩情况等。

2）我校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一般在 3 月下旬至 5 月初开展。详情参见：http://www.issc.shu.edu.cn。

**4、奖学金生活费发放办法**

1）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生活费的，新生按照规定日期完成报到手续后，可以通过奖学金发放专用银行账户领取生活费。

2）奖学金生新生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（含十五日）之前注册的，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；十五日以后注册的，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。

3）首次发放生活费的银行手续较为复杂，建议自行备足至少一个月的生活费。

4）请注意：2020年9月在中国境内的学生，正常开学报到并参与学校教学（包括线上教学）的学生，正常发放生活费。2020年9月在中国境外的学生，如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参与线上教学的学生、保证正常学业进度并通过学业考核的，在返校报到后补发生活费；未通过学业考核的，返校报到后保留奖学金资格，但暂停发放期间的生活费不予补发；无法按照学校要求参与在线学习的，需报到注册后办理休学手续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最终的奖学金资助方案以正式录取通知书原件通知为准。

2、请仔细阅读上述告知书，并签字。开学报到时须提交告知书复印件。

**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。**

**签字：**   **日期:**